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436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臺北縣政府水利局（現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）、原臺北縣三峽鎮公所（現新北市三峽區公所）辦理三峽攔水壩改建工程，未依法報准即擅行施工；又該局欠缺汛期將臨危機意識致錯失拆除攔水壩時機；另該公所未盡維護管理責任衍生國賠訴訟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